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少字第108012447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詹雅琪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、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詹雅琪於108年5月10日對兒少有不當對待行為，經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查證屬實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。

局長 彭懷真